

談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之實踐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少年家事法庭
審判長 陳雅敏





見與不見，分外難






所羅門王的智慧





孩子的難題

- 案例一：好爸爸和好媽媽，要怎麼選？
 - 案例二：新好爸媽VS原來的好爸媽
 - 案例三：壞媽媽壞繼母VS壞爸爸壞繼父（離間）
 - 案例四：繼親收養（變更姓氏）
 - 案例五：家暴爸爸的會面交往
 - 案例六：會面交往的性侵害疑雲及禁止探視
 - 案例七：別逼我和爸爸會面
- 



- 親權行使：父母的權利還是義務？
- 會面交往權：父母的權利還是孩子的權利？






Q：如何從孩子的角度出發？





兒童權益保障史

- 1959兒童權利宣言
 - 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b)款和第16條第1款(d)項)
 -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揭示四大基本原則
 - 一、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所有兒童人權之基礎)
 - 二、兒童參與權 (尊重兒童意見—第12條)
 - 三、保障生存發展權利 (第4、6條)
 - 四、免受歧視權利 (第2條)
-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第 3 條


-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參與權（尊重兒童意見）


第 12 條

-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 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
 - 一、兒童最佳利益三大面向：是權利、原則，也是程序準則
 - 1、權利：當一項決定涉及不同主體的權益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2、原則：兒童最佳利益是法規解釋時之基本原則
 - 3、程序準則：當一個法律有多態樣的解釋可能時，即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解釋；同時任何涉及兒童之政策或決定所建立之正當性基礎，必須以符合此程序保障為前提。
-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二、兒童最佳利益的判斷步驟（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

1、依據個案狀況，釐清影響評估兒童最佳利益之因素，例如兒童之意願、身心安全等等^(註)，在就上開因素考量其重要性及其應被賦予何種權利。

(註) 考量因素如下：

-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兒童之身分、維護家庭聯繫、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弱勢族群（如少數民族、身心障礙兒童或受虐兒）、兒童的健康權、兒童的受教權。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 2、決策者應建置一套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等得以落實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機智，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許多國家以福利檢核表 welfare checklist的方式列之，以為執行者之判斷）。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 第3條第2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1、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例如隨父母偷渡出境的兒童）
 - 2、國家應有的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協助（第18條第2項）、針對暫時獲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20條第1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23條）、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26、27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19、32-37條）
-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 第3條第3項：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1、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且其標準應奠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2、本項明白指出兒童最佳利益的範圍，除政府單位外，亦包括所有負責照顧及保護兒童之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所以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NGO）所提供之兒童服務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提供者不同而受影響。
-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的其它各條款：

- 第9條：不與家長分離原則
 - 第18條：家長共同責任原則
 - 第20條：喪失家庭環境和替代照料
 - 第21條：收養
 - 第37條(c)款：與成年人分開羈押之例外
 - 第40條第2款(b)第(三)分項：程序性保障，包括家長出席參與有關與法律相衝突兒童刑事事務的庭審。
-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的其它各條款：

- 第9條：不與家長分離原則

第1款：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3款：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的其它各條款：

- 第18條第1款：家長共同責任原則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第20條第1款：喪失家庭環境和替代照料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的其它各條款：

- 第21條：收養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本國收養優先於跨國收養原則）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的其它各條款：

- 第37條：與成年人羈押分開原則
- 締約國應確保：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的其它各條款：

- 第40條：程序性保障，包括家長出席參與有關與法律相衝突兒童刑事事務的庭審。
 - 第2款(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三)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兒童參與權（尊重兒童意見）

- 第12條第1項：國家應確保（shall assure）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第12號一般性意見：
 - 1、應確保（shall assure）顯示本條規定的義務強度及其特殊效力
 - 2、國家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這項能力，而是應該推定有此能力，進而依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 



兒童參與權（尊重兒童意見）


- **第12條第1項：**

- 3、落實本項權利時，國家應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且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如身心障礙兒童）亦能享有本項權利。
 - 4、國家亦應全盤考量實踐這項權利後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尤其在涉及年幼兒童以及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之受害兒童的狀況下，採取一切手段確保全面保護兒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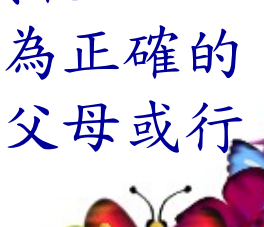
兒童參與權（尊重兒童意見）

- **第12條第1項：**

- 5、所謂「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應做廣義的詮釋，使兒童更能融入所屬社會及社區的進步與發展
 - 6、兒童自由表示意見的權利包括應該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
 - 7、國家不僅是單純聆聽兒童意見，而是就其所表示之意見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納入考量，且在決定如何採納其意見時，不應只以年齡作為判斷標準。
 - 8、「成熟度」是指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發表意見的能力，面對影響越大的事物，更應仔細判斷兒童之成熟度。
- 



兒童參與權（尊重兒童意見）


- 第12條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1、兒童權利委員會列舉對自己有影響的司法或行政程序：
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犯法律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的兒童；衛生保健、社會保障……
 - 2、為顧及兒童權益，其參與的程序及環境應該經過設計，讓兒童容易理解，參與之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 3、可代表兒童者包括父母、律師、社會工作者或其他人，這些代表應對決策過程瞭解，最重要的任務即為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映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而非父母或行政部門）的利益。
- 



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兒童參與權

—參考第12、14號一般性意見書

- 第43點


- 1、第3條第1項和第12條之間不可分割的關連關係—具有互補作用。
 - 2、前者條款旨在實現兒童的最大利益，後者則提供了聆聽兒童或兒童群體意見的辦法，以及將這些意見列入所有涉及兒童的事務，包括評判他或她最大利益的方式。
 - 3、若不能達到第12條的要求，就不能說確實做到了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同樣，第3條第1款通過促進兒童群體在對所有涉及其生活的決定發揮的作用，加強了第12條的運作職能。
- 



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兒童參與權

—參考第12、14號一般性意見書

- 第44點

- 1、隨著兒童的成熟程度，他或她的意見應在評判他或她的利益方獲得越來越重的分量。
 - 2、嬰兒和年紀極小的幼兒也同樣有權作為兒童獲得對其最大利益的評判，哪怕他們暫且還無法以與較大年齡兒童一樣的方式表達其本人的意見。
 - 3、各國必須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包括酌情以代理方式，評判兒童的最大利益；這同樣適用於那些無法或不願表達其意見的兒童。（家事事件的程序監理人）
- 



兒童權益保障史

—從國際法到我國法律規範

- 2003年5月28日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全文75條
- 2011年11月30日修正名稱為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全文118條
- 2013年7月19日公告第 6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2013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2014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全文 10 條；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





兒童權益保障史


—從國際法到我國法律規範

以未成年子女之
親權行使（或不行使）
及會面交往為例





民法


- **§1055-1 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
 -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民法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 



民法

- **§1055-2 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法。

- **§1079 收養：**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民法


§1080（收養之終止—合意終止）

-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 




民法

§1089（裁判未成年子女權義之行使及變更）

-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家事事件法

- **§106**（審前報告以及意見陳述）
 -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前項情形，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 



家事事件法


- **§109**（選任未成年人之程序監理人）

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






家事事件法

- §110（和解筆錄）
 - 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父母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
- 



家事事件法


§194 (執行方法之採擇)

- 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下列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
 - 一、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 三、執行之急迫性。
 - 四、執行方法之實效性。
 - 五、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
- 



家事事件對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保障


家事事件法第15條（程序監理人）

- 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 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
 - 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
 - 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
 -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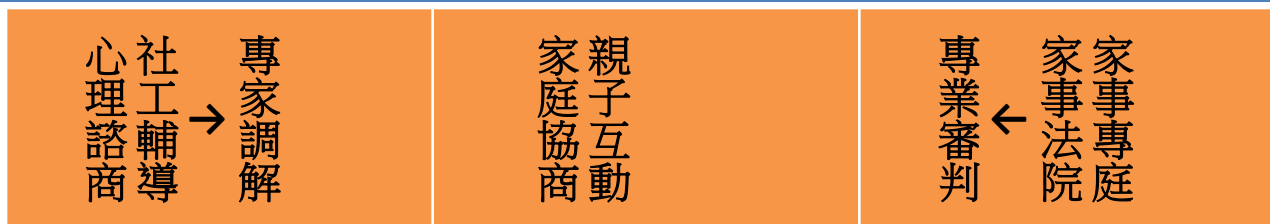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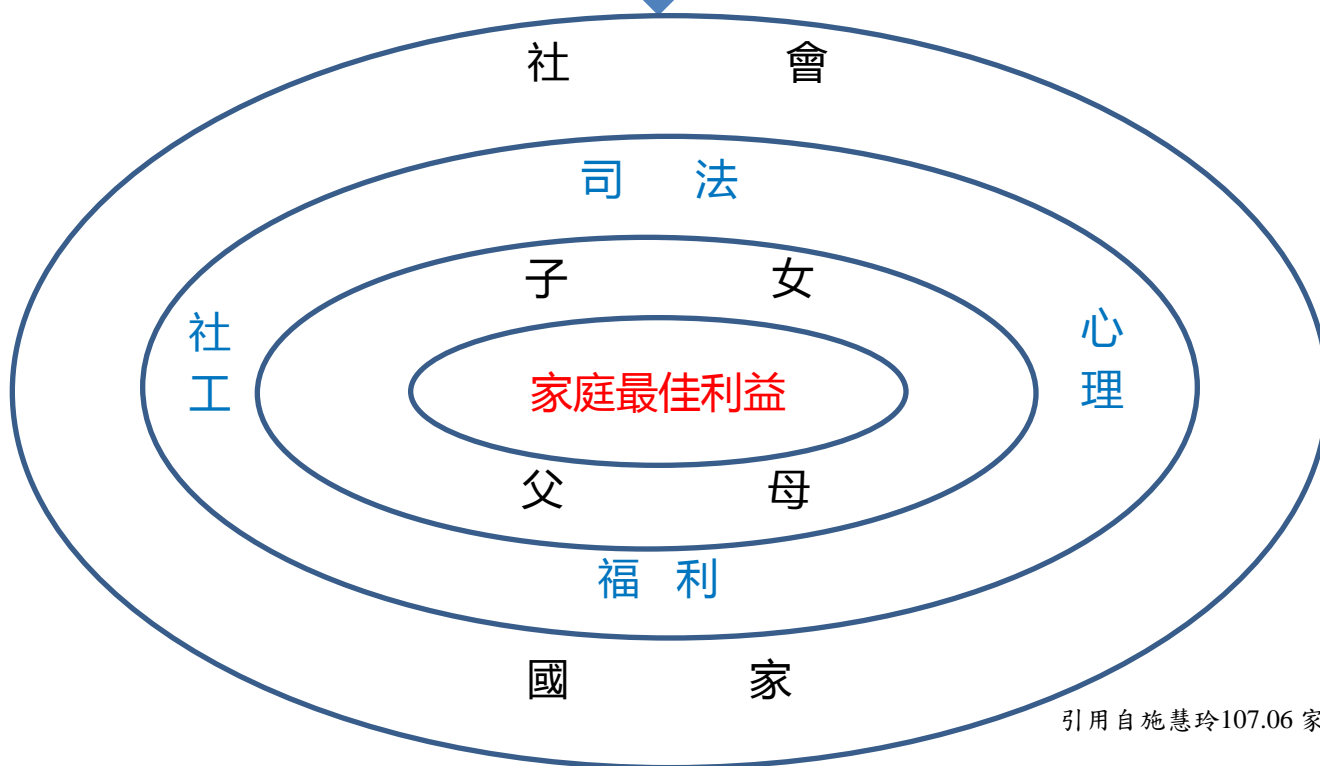
§18

-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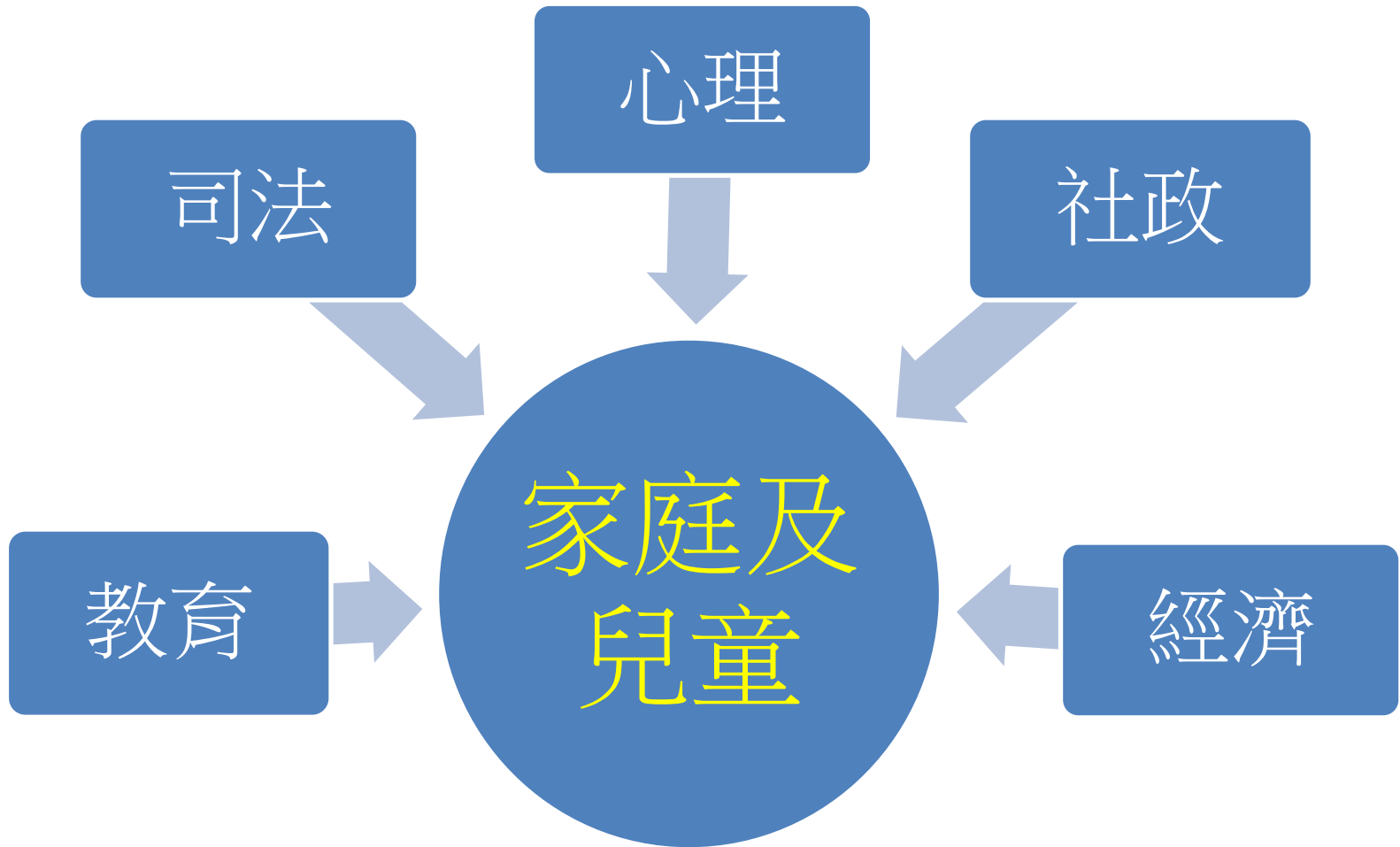
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的家事專業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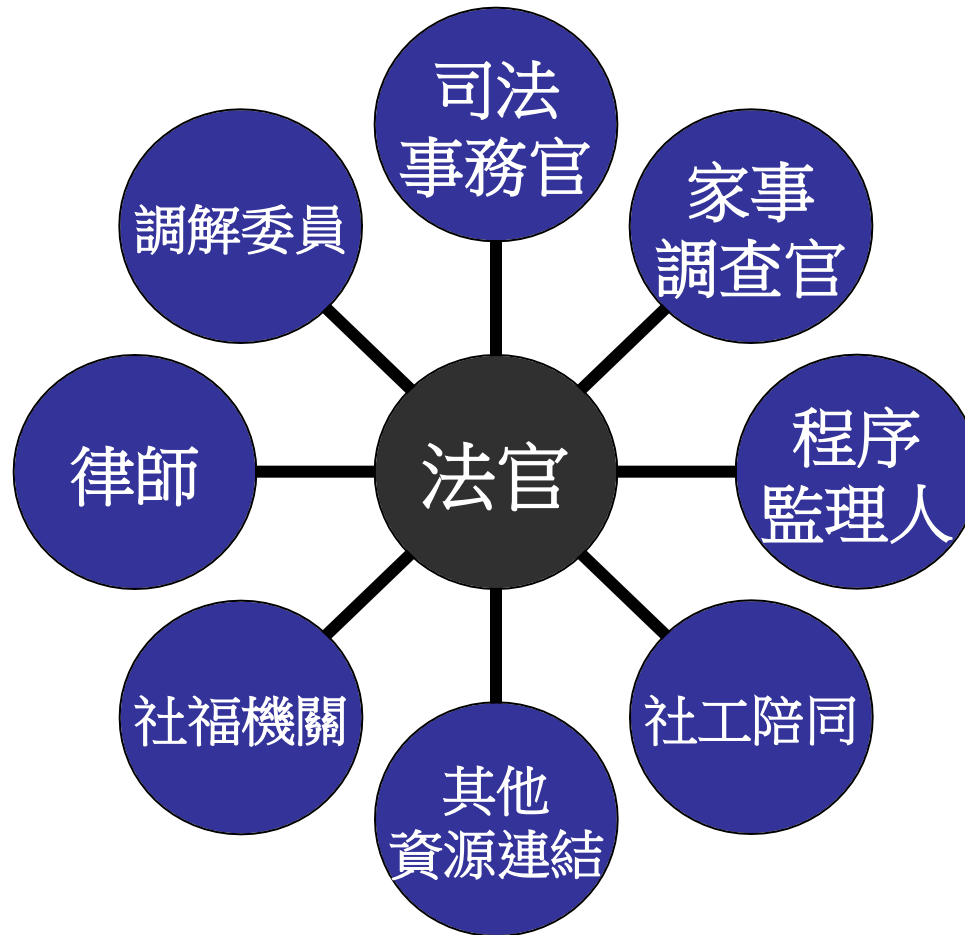
家庭事件審理福利行政化



跨領域的合作




跨領域的合作






離婚父母守則

1. 不要說爸爸/媽媽的壞話。（這樣我會感到被撕裂，令我極為難受）
 2. 不要說爸爸/媽媽親友的壞話。
 3. 不要在我面前提及你們離婚或其他有關話題（因為這些話會令我感到厭煩，請不要讓我牽涉其中）
 4. 不要在我面前提及金錢或有關扶養照顧我的話題（因為這些話會令我感到內疚，或覺得自己只是你們一件財產或附屬品）
 5. 不要令我覺得我喜歡與爸爸/媽媽一起是不應該的。（因為這樣會令我害怕與你們訴說心事）
 6. 不要阻止爸爸/媽媽探訪我，或是妨礙我和爸爸/媽媽通電話。（因為這樣我會十分沮喪）
- 




離婚父母守則

7. 當我與爸爸/媽媽在一起時，請不要經常打電話給我，或是在那段時間為我安排其他活動，打擾我們相處的時光。
 8. 不要在我面前或讓我聽到你們在電話中的爭論。
 9. 不要叫我在爸爸/媽媽家裡時，做探子試探對方的事情。（因為這樣會讓我覺得自己不忠誠）
 10. 不要叫我在爸爸/媽媽面前為你們保守秘密。（因為保守秘密會令我感到不安和焦躁）
 11. 不要向我追問爸爸/媽媽的生活或是我與他/她相處的情況。（因為這樣會令我感到不自在，還是讓我隨心告訴你吧！）
- 



監護權判定的主要考量


一、關於子女之因素

- (一) 內涵：以子女今後之身心健全發展為判斷重點
 - (二) 判斷原則：
 1. 子女之年齡：幼兒從母原則
 2. 子女之意願：子女意思尊重原則
 3. 子女之適應：照護之繼續性原則（現狀維持原則）
 4. 子女之人數：手足同親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
- 



監護權判定的主要考量

二、關於夫妻雙方各項因素之比較

- (一) 內涵：主要在比較夫妻雙方究竟以何者作為親權人較為適格。
 - (二) 判斷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
 1. 身體與性格：包括比較夫妻之年齡、個性、品性、生活態度、健康狀態等。
 2. 照顧能力：包括職業、居住條件、居住環境、養育能力、照護輔助者及有無其他支援系統等。
 3. 心理狀況：對子女之親情熱愛程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與態度、對於非任親權人會面交往之理解等。
- 



監護權判定的主要考量


三、善意父母原則（民法第1055之1條第1項第6款）

- 1、積極內涵：指法院針對父母之一方所提出對子女之「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者較具有善意，作為親權歸屬之判斷依據。






監護權判定的主要考量

- 2. 消極內涵：父或母有無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等行為，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均應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
- 



如何實踐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意見？

- 案例一：好爸爸和好媽媽，要怎麼選？
 - 案例二：新好爸媽VS原來的好爸媽
 - 案例三：壞媽媽壞繼母VS壞爸爸壞繼父（離間）
 - 案例四：繼親收養（變更姓氏）
 - 案例五：家暴爸爸的會面交往
 - 案例六：會面交往的性侵害疑雲及禁止探視
 - 案例七：別逼我和爸爸會面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End~

